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列席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1
吳偉權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佘穎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胡志文先生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拓展)
鄧偉亮先生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I項

溫馨護老中心

溫陳淑馨女士

信心護老之家

曾儉光先生

樂天安老院

黎明輝先生

劉德權先生

梁栢有先生

溫漢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30/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2014年6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及

(b) 在觀塘安達臣道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服務設施大樓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3. 主席就在下次會議上討論鄧家彪議員建議的"檢討社會福利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一事，徵詢委員意見。

4.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現有的5 500多個服務名額及新增的1 500個服務名額(即約7 000個服務名額)，進行一次合約競投工作，於2015年2月前批出有關合約。考慮到社福界對競爭性投標方式的異議，以及有關課題的時間因素，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模式。

5. 鄧家彪議員表示，採用競爭性投標方式揀選經營者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將會對現正提供服務的經營者及其員工產生重大影響。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在本年度會期完結前討論此課題。

6. 張超雄議員支持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課題。為了讓委員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他建議押後討論"檢討社會福利署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議項。委員表示同意。

III.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立法會CB(2)1393/13-14(01)及CB(2)1430/13-14(03)號文件]

(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由此時起代為主持會議。)

7.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8. 應副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高齡津貼(下文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建議。

9.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倘若《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未能於5月獲得通過，當局會否暫停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津貼。他進一步詢問，有關額外款項的撥款建議可否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之前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10.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早前已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讓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有資源維持正常運作。倘若條例草案不能如期於5月中通過，而上述撥款已耗盡，部分政策局和部門將會出現資金短缺情況，各項公共服務將受到影響。按照既定做法，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會把有關額外款項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11. 潘兆平議員表示，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每年均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這意味着現行的綜援水平不足以維持生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綜援金額水平。他亦懷疑綜援受助人數目是否有所減少，以致一次過綜援款項的撥款由2013年的13億2,500萬元下降至2014年的12億3,800萬元。

12.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2014-2015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發放額外款項的建議，為其中一項一次性紓緩措施，在過去數年每年均有推行。該等一次性紓緩措施是經考慮本港經濟前景及政府財政狀況後推展的。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社署副署長(行政)")確認，綜援個案數目有所減少及發放一次過綜援款項所需的估算撥款下降。

13. 副主席請委員就政府當局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一事表達意見，委員原則上表示支持。

IV. 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之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430/13-14(04)至(05)號文件]

14. 應副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向委員介紹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報告。

《最佳執行指引》中兩組不同層次的指引

15. 委員察悉，《最佳執行指引》訂有兩組不同層次的指引。第一組是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理應遵守的指引；第二組是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的指引。張超雄議員表示，此安排會削弱服務使用者的角色和意見，因為有關溝通的指引在《最佳執行指引》中被列入第二組。他指出第一組和第二組指引是非政府機構的基本管治原則，並促請政府當局把兩組指引合併為一套指引，約束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確保公帑得以善用。梁耀忠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訂立兩組不同層次指引的理據。

16.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發展情況各有不同，部分非政府機構在遵守《最佳執行指引》當中一些指引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舉例而言，一些關於機構管治的指引被列入第二組，是由於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組合各有不同(包括社會、教育及健康服務)，其董事會架構亦可能各異。無論如何，倘要推行《最佳執行指引》，必須獲得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和職方雙方的同意和支持。關於服務使用者的角色和意見的指引，已納入《最佳執行指引》，例如有關非政府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的第一組指引規定，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非政府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其就處理投訴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17. 何俊仁議員表示，把14項指引列入不同層次的兩個組別，並不合理，因為此等指引理應同等重要。社福界主要關注的其中一項指引，就是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保留過多儲備，對社工薪酬和提供服務方面均有不良影響。儘管有此關注，關於最合適的整筆撥款儲備水平的指引卻被列入第二組，作為非政府機構較為可取的做法。他籲請政府當局把第二組的指引提升至第一組。副主席所見略同，他促請政府當局公布提升指引級別的日期，讓非政府機構可為新的規定作好準備。

18.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建議在《最佳執行指引》中訂立兩組不同層次的指引，希望有助由非政府機構管理層、職方、服務使用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獨立人士代表組成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在《最佳執行指引》的建議大綱下就18個項目達成共識。到了2014年年中，當局將會推行載有14個已達成共識的項目的《最佳執行指引》。待在2015年10月底收到非政府機構提交的自我評估清單後，社署會研究有關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政府當局

19. 何俊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安排一次公聽會，以收集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及職方對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意見。社署署長表示，《最佳執行指引》已吸納有關各方的意見，該等意見是在制訂指引的過程中藉着進行顧問研究、訪問、會議及諮詢會收集所得的。

跟進其餘4個項目

20. 鄧家彪議員指出，其餘4個尚未達成共識的項目是社工最為關注的；他關注其餘4個項目的爭論癥結所在，以及政府當局將上述項目納入《最佳執行指引》的時間表。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一年內將該4個項目納入《最佳執行指引》。

21.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最佳執行指引》中其餘4個項目的分組，各方意見紛紜。非政府機構管理層認為，將其列入第二組是個好

開始，但非政府機構職方卻堅持將其列入第一組。按照督導委員會所商定，載有14個已達成共識的項目的《最佳執行指引》將於2014年年中推出，在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會繼續討論其餘4個項目。

22. 鄧家彪議員批評以指定薪級表的中點薪金為依據訂定每間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基準的安排。社署署長回應時澄清，政府作出上述安排，並非要令員工薪酬以中點為限，有關討論將會繼續進行。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稱"津助制度")和《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情況

23. 潘兆平議員關注如何處理非政府機構不遵守《最佳執行指引》的情況。譚耀宗議員質疑，非政府機構若有不遵守指引的紀錄，競投服務時會否較為不利。

24.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流程，非政府機構須在每年10月底前向社署提交自我評估清單，匯報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非政府機構如未能遵守第一組規定，社署會研究有關情況，並考慮有何措施協助有關非政府機構符合規定。倘有需要，社署會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尋求指引。如有需要集中討論的個案，督導委員會將會就此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隨後會向督導委員會匯報其結論及建議。

25. 副主席表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員工薪酬和財務管理方面，被發現存在種種問題，事務委員會亦不時在會議上進行討論。舉例而言，給予社工的工資，低於薪級表的入職薪點；按5%的供款率作出公積金供款，而不是利用政府對公積金的資助，相應地按6.8%的供款率供款；以及保留過多儲備，隨後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退還政府。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社署即將舉辦的簡介會上，向社福界轉達委員對非政府機構管治及《最佳執行指引》推行情況的深切關注。

26. 社署署長解釋，非政府機構積存的儲備水平一直以非政府機構營運開支的25%為上限。

社署一直鼓勵非政府機構，若有儲備，應加以運用，以改善員工薪酬組合和加強人力發展。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補充，根據社署的紀錄，須退還政府的儲備金額和所涉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均微不足道。非政府機構若有合理理由，可向社署申請把儲備撥入下個財政年度使用。

27. 陳偉業議員申報他曾任職社工。他強烈批評，自津助制度實施以來，新入職社工在薪級表上的入職薪點大幅下降，可見實施津助制度本身成效不彰。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其推行無約束力的《最佳執行指引》，倒不如終止津助制度。他質問，政府當局若然認為津助制度十分有效，為何不在教育界實行該制度。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2008年成立檢討委員會，負責評估津助制度的整體成效。根據檢討委員會的評估結果，服務使用者普遍認為實施津助制度確見成效。

28. 陳恒鑌議員表示，許多新成立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超出津助制度的涵蓋範圍。他籲請政府當局擴大津助制度的涵蓋範圍，以支援新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並肯定此等機構在服務社會方面付出的努力。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津助制度的運作及新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

(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議案

29.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社福界帶來很大的負面影響，《最佳執行指引》的第一組和第二組指引皆為最基本管治原則，應立即強制執行，並且受到公眾監察；非政府機構董事會亦應加入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以加強溝通及管治。"

30. 社署署長強調，只有在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和職方及服務使用者均取得共識、互相合作的情況下，《最佳執行指引》才可成功推行。倘若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有實際困難，未能嚴格遵守《最佳執行指引》中的所有指引，則強制執行《最佳

執行指引》是行不通的。

31. 何俊仁議員認為，非政府機構應遵守《最佳執行指引》所載列的指引，除非有充分理由不遵照行事。然而，第二組指引只是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納的較為可取做法。政府當局在改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方面，毫無誠意。

32. 易志明議員原則上支持馬上推行《最佳執行指引》，以加強對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監察。然而，他對於讓非政府機構員工和服務使用者的代表加入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有所保留。

33. 主席申報她現為一所學校的校監和另外若干學校的校董。她表示，在校本管理方面，政府已要求所有政府資助辦學團體讓教職員及學生家長的代表加入其學校管理委員會。她籲請政府當局參考教育界的上述做法。

34.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最佳執行指引》中有一項關於溝通的指引要求非政府機構於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之間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機構能就有關整筆撥款津助的事宜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她重申，倘若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仍有實際困難，未能落實《最佳執行指引》中的所有指引，要求強制執行整份《最佳執行指引》(尤其是第二組指引)根本是行不通的。

35.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除一位委員反對外，其他在席委員均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在深水埗長沙灣邨開設一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立法會CB(2)1430/13-14(06)至(07)號文件]

3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37. 應主席邀請，康復專員向委員介紹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深水埗長沙灣邨開設一所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下稱"建議項目")。

為殘疾人士提供宿位

38. 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殘疾人士院舍嚴重短缺，政府當局應加快物色合適用地興建殘疾人士院舍的程序。他察悉並關注到，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不符合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步驟幫助這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所訂標準，從而為殘疾人士增加資助宿位(下稱"殘疾人士宿位")的供應。

39.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除建議項目外，當局亦已在其他項目中預留處所提供殘疾人士宿位。除將於2017-2018年度新增896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外，當局亦會透過重建或擴建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尤其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下，額外提供607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物色用地設立殘疾人士院舍。

40. 關於買位計劃，康復專員表示，截至2014年3月底，政府當局已向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合共302個宿位。在買位計劃下每間殘疾人士院舍的買位數目上限會由55%提高至70%，買位數目亦將於2014-2015年度由300個增至450個。政府當局正因應市場情況，檢討買位計劃的運作及買位資助水平。政府當局會繼續在經濟資助計劃下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長遠而言，資助宿位會繼續成為殘疾人士院舍發展的核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希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提供更多優質宿位。

41. 對於潘兆平議員查詢在建議項目下新建的特建服務設施大樓所提供的其他設施，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該服務設施大樓所提供的設施包括一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一間安老院及其他康復服務設施。

就輪候殘疾人士院舍的時間訂立目標

42. 譚耀宗議員對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特別漫長(平均105.6個月)表示深切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質素，從而縮短殘疾人士宿位的輪候時間。

43. 潘兆平議員對此同表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輪候殘疾人士宿位的時間訂立目標，例如不超過3年。馮檢基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承諾縮短輪候殘疾人士宿位的時間。梁耀忠議員表示，作出承諾將會有助更好地規劃服務供應和評估服務表現。他籲請政府當局作出服務承諾。

44.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目標難以訂立，因為輪候時間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個別輪候人士對於院舍所處地點有其偏好、殘疾人士(尤其是智障人士)日漸年老而令殘疾人士宿位流轉速度放緩等等。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因應殘疾人士老齡化的情況檢討服務模式。為此，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成立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老齡化智障人士的服務需要，以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和模式。一項關於服務使用者概況的調查正在進行中，目的是蒐集資料研究有關服務的供求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在政府大廈的空置處所及空置校舍，並積極物色空置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以提供康復設施。政府當局亦會加強社區照顧服務，這將有助紓緩殘疾人士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

45. 張超雄議員察悉，有2 200名殘疾人士正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但建議項目只會提供50個此類宿位。他表示，政府當局未能滿足殘疾人士對該等服務的基本需求。他指出，許多輪候人士等了15年才獲安排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鑒於香港經濟十分發達，他認為如此漫長的輪候時間完全不可接受，政府應認真反思。

46. 張超雄議員申報其女兒是一間展能中心的使用者。他表示，若有其他選擇，許多家長均不願把子女送往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然而，無需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卻要輪候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名額，原因是大多數展能中心

附設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令輪候展能中心服務名額的時間延長。張議員和副主席認為，為縮短輪候時間和滿足約400名輪候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應考慮將展能中心與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脫鈎。

47.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沒有必要將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設置於獨立的處所。鑒於對弱智人士輔助宿舍的需求日漸增加，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空置公屋單位作為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48.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許多智障人士的家長希望子女可在社區生活。為方便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已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除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常規化，以及推出關愛基金項目資助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外，政府當局已加強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和引入個案管理模式，以支援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預計在2017-2018年度會新增1 036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而在特別計劃下會另外提供1 201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不同模式，以提供展能中心服務名額。

護理界的人力資源

49. 梁志祥議員對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他查詢為社福界而設的培訓課程。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為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已撥款增加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的培訓學額。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支持下，職業治療學(榮譽)理學士及物理治療學(榮譽)理學士課程的收生學額，在2012年至2015年3年期內的每個學年分別增加了44個(即由46個增至90個)及40個(即由70個增至110個)。香港理工大學於2012年1月開辦的職業治療學和物理治療學的兩年制碩士課程合共提供了約60個培訓學額(每個課程約30個)。這些課程會在2014年繼續開辦。

50. 至於護士培訓方面，康復專員表示，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

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兩年。"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同時資助他們入讀公開大學的兩年制兼讀課程。政府當局會擴大先導計劃及延伸至康復服務，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額外名額。

諮詢公屋居民

51. 馮檢基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就建議項目諮詢長沙灣邨居民表示不滿。梁耀忠議員表示，為免不必要的麻煩，房屋署(下稱"房署")編配公屋單位時，應告知有關申請人該公共屋邨內會否設立殘疾人士院舍。他詢問，如果長沙灣邨居民反對設立擬議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

5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2008年6月諮詢了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提供擬議的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有關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規劃和政策

53. 馮檢基議員和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提供福利設施的計劃，尤其就住宿照顧服務而言。為紓緩住宿照顧服務短缺的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新公屋項目某個百分比的總建築面積編配予安老院舍及／或殘疾人士院舍。梁志祥議員所見略同，並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中提供殘疾人士宿位。馮檢基議員表示，提供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列為賣地條款。副主席認為，為增加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私營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推行買位計劃。

54. 對於張超雄議員和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展能中心與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脫鈎，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解釋，輪候展能中心服務的申請人當中，只有408人表示會接受獨立的展能中心，而805人只會接受嚴重弱智人士宿

舍暨展能中心的服務名額，因此有需要繼續同時提供展能中心暨宿舍及獨立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求。未來5年會新增1 036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及896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服務名額。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補充，社署已與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房署保持密切聯絡，制訂提供殘疾人士宿位的計劃。提供福利設施的事宜，會在私營和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中考慮。在該等項目下提供的福利設施數量和類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提供服務方面的事宜、有關用地的發展規範及福利服務需求等。社署會竭力在該等項目中盡量爭取多些樓面面積以提供福利設施。

55. 主席和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在新公屋項目中提供安老院舍及／或殘疾人士院舍。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5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年度會期跟進有關在新公屋項目中提供安老院舍及／或殘疾人士院舍的政策的事宜。

57. 主席請委員就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一事表達意見，在席委員原則上表示支持。

VI. 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安老院舍(包括石仔嶺花園私營安老院舍)的安置事宜

[立法會CB(2)905/13-14、CB(2)1255/13-14(09)、CB(2)1321/13-14(01)、CB(2)1430/13-14(08)及CB(2)1520/13-14(01)號文件]

58.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介紹現時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計劃範圍內石仔嶺花園的私營安老院舍及居於上述院舍的長者住客(下稱"長者住客")的相關資料及最新發展，該計劃將於2018年展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當局建議於2018年為古洞北新發展區進行第一期遷拆石仔嶺花園的工作，第二期則不遲於2023年進行，有關建議亦包括探討在

古洞北新發展區內、石仔嶺花園附近的地區，能否覓得適合地點興建特建合約安老院舍(下稱"新合約院舍")大樓，提供1 100個安老宿位。

團體陳述意見

59. 主席邀請團體表達意見。溫馨護老中心的溫陳淑馨女士、信心護老之家的曾儉光先生及樂天安老院的黎明輝先生陳述他們的意見，詳情載於石仔嶺安老服務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321/13-14(01)及CB(2)1520/13-14(01)號文件)。

60. 劉德權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按近千名長者住客及其家人的意願，保留位於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61. 梁栢有先生要求"不遷不拆"位於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讓他可安穩生活，不致無家可歸。

62. 溫漢強先生促請政府當局保留位於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讓他可在該處安享晚年。

政府當局對團體意見的回應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63. 勞福局局長回應團體的主要意見時表示，為了讓首批居民遷入古洞北新發展區，保留石仔嶺花園不變的方案並不可行。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和相關政府部門已積極探討最佳的可行措施，協助長者住客。當局會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與石仔嶺花園所有安老院舍的經營者保持密切聯絡，務求令合資格長者住客由現時的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順利遷入新合約院舍。

64. 勞福局局長強調，長者住客的福祉是政府當局的首要關注事項。石仔嶺花園有21座建築物，設有16間安老院舍，由11個經營者營運，住客有958人。根據最新的估計，第一期遷拆工程會拆卸11座建築物，當中8座設有安老院舍，涉及的長者

住客不多於300人。受2023年發展計劃影響的其餘安老院舍，可以繼續在原址營運直至第二期遷拆工程進行為止。此外，政府當局會盡力減少受影響長者住客的人數和盡量減低對持份者的影響。

65. 勞福局局長又表示，到2018年遷拆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時，政府會竭力協助每一位長者住客另覓合適居所。受第二期遷拆工程影響的合資格長者住客，若在2023年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前已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下的護理需要評估，可選擇直接由現時位於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遷往新合約院舍。至於在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前仍未能通過護理需要評估或未曾接受統評機制評估的長者住客，社署會協助他們尋找其他私營安老院舍宿位。

66. 就對於長者住客可能無法負擔未來合約院舍宿位的關注，勞福局局長澄清，石仔嶺花園的合資格長者住客會在擬議的新合約院舍獲配資助宿位，在負擔院舍收費方面應該不成問題。

6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政府當局以長者住客的福祉為依歸，在發展計劃下作出特別安排，即考慮分兩期遷拆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和探討興建大樓提供特建合約安老院舍。政府當局的目的是減少須在第一期遷拆工程中拆卸的安老院舍建築物數量，以盡量減少受影響長者住客的數目。估計在第二期遷拆工程中，石仔嶺花園不多於8座的現有安老院舍建築物將會受到影響。為進一步減少受影響長者住客的數目，政府當局會積極探討保留更多現時在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建築物，此事取決於有關古洞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的顧問研究結果。政府當局亦正研究能否騰空在石仔嶺花園的一座政府建築物，並將其改建為安老院舍，以容納更多長者住客。

為古洞北新發展區遷拆石仔嶺花園

68. 何俊仁議員表示，議員曾熱烈討論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並對此計劃意見紛紜。部分議員的根本關注點是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規模。

這些議員反對擬議的龐大發展規模，並提出其他發展方案，例如以較小規模重新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他認為，為免令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成為定局，在此根本關注獲得解決之前，不應開展有關古洞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的討論。他表示反對政府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而收回土地，並支持"不遷不拆"位於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

69. 黃碧雲議員指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尚未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對於該計劃的未來路向仍未有定論。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擱置有關遷拆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討論。她表示，石仔嶺花園的長者住客建立了一個連繫緊密的社區，並視該處的安老院舍為家。政府當局不應只專注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所帶來的商業機遇，而應在制訂發展計劃時充分考慮這些價值。

70.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尊重長者住客所珍惜的價值。政府當局會致力在第一期遷拆工程中盡量保留多些現有的安老院舍建築物，以紓緩對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長者住客、經營者及員工的影響。

71. 郭家麒議員指出，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建議尚未獲得財委會批准，而對於石仔嶺花園的擬議用途(例如混合用途、商業用途和科技園)，亦未進行廣泛公眾諮詢；他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應就石仔嶺花園制訂任何遷拆計劃。

72.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一直反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任何形式的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引起爭議，而且影響深遠。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保留或重置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而有關保留院舍的訴求，就是基於他對議案作出且獲得通過的修正案。他指出，一些長者遷出菜園村後，由於無法適應新環境，已經去世；政府當局應汲取教訓，取消為古洞北新發展區遷拆石仔嶺花園。

73. 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違反程序公義，因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在審議古洞北新發展區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而工務小組委員會亦尚未完成相關討論。他指出，政府當局在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中接獲5萬份意見書，當中只有7份支持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撤回該發展計劃。他質問為何政府當局堅決推行該發展計劃，而不考慮公眾的意見和關注或其他方案，例如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作房屋發展。

74.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研究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不應在未有研究結果前便提出遷拆位於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遷拆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若然，為何進行該項研究。他認為，保留位於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應為進行該項研究的先決條件。他詢問該項研究的內容。

(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由此時起代為主持會議。)

7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都是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一部分。由2008年至2012年經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3個階段公眾參與後，政府當局已在憲報公布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而相關的城市規劃正按照訂明的程序進行。在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和財委會批准撥款為該兩個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時，政府當局已向委員解釋，應容許分區計劃大綱圖具有靈活性，日後可按照城市規劃程序予以修改。鑒於該兩個新發展區將提供合共約6萬個新單位，包括約3萬個資助房屋單位，倘若該計劃須重新規劃，房屋供應將會大受影響。政府當局已採取必要步驟，包括與受影響各方聯絡，以期為他們作出最合適的安排。

76. 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早向委員介紹為長者住客所作的最新建議安排，是恰當的

做法。依他之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很重要，因為該計劃將會提供土地資源，紓緩輪候公共房屋的情況。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致力平衡有關各方的需要。

長者住客的安置安排

77. 郭家麒議員表示，一方面遷拆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另一方面在石仔嶺花園興建一座特建合約院舍大樓，此舉浪費公帑。政府當局應承諾保留位於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並確保所有長者住客可留在當地至2023年。他認為，日後鄉郊地區安老院舍的設計，應以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為藍本，為長者提供寬敞的居住環境。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合約院舍不會位於石仔嶺花園現有安老院舍的用地上，而是在石仔嶺花園附近。

78. 馮檢基議員表示，當局應為受影響的長者住客安排原址住宿；若不可行，便應安排他們入住如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般環境宜人、提供相同人均居住面積的安老院舍。

79. 陳恒鑌議員表示，鑒於上文第72段所述的獲通過議案，發展局和勞福局應與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經營者商討可行方案。他明白有需要進行發展，但希望政府當局亦會顧及長者住客及有關安老院舍經營者的需要。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該兩個新發展區的其他用地上重置現有的安老院舍。

80. 陳恒鑌議員和易志明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提前興建新合約院舍，同時推遲第一期遷拆工程，讓所有長者住客可直接遷往新合約院舍，而無須在2018年至2023年期間遷往其他安老院舍。

81. 勞福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平衡發展需要和長者住客的利益。政府當局會盡力減少在第一期遷拆工程中須拆卸的安老院舍建築物數量，並加快新合約院舍大樓的建造工程。

82.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遷拆石仔嶺花園提出最新建議，是試圖爭取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支持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政府當局完全漠視長者住客的福祉和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經營者及其員工的生計。他深切關注2018年進行第一期遷拆工程時仍未接受統評機制評估的長者住客所獲的安排。

(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83. 鄧家彪議員和潘兆平議員關注受第一期遷拆工程影響的長者住客及尚未接受統評機制評估或未能通過統評機制下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住客的安置安排。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在過渡期內把石仔嶺花園的非安老院舍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供受第一期遷拆工程影響的長者住客入住。在北區亦有約200個空置私營安老院舍宿位，可供尚未接受統評機制評估的長者住客考慮。此外，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經營者可安排受影響長者住客按意願入住其轄下的其他安老院舍。

84. 鄧家彪議員指出北區安老院舍供應不足，並查詢551名尚未接受統評機制評估的住客的安置安排。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果該551名長者住客有意申請進行統評機制評估，社署隨時可協助作出有關安排。

85.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向長者住客保證，倘若新合約院舍未能如期於2023年投入服務，他們無須遷離現有的安老院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新合約院舍於2023年投入服務，順利過渡。

86.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應否考慮石仔嶺安老服務聯會的建議，一旦非安老院舍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後無法容納所有受第一期遷拆工程影響的長者住客，便在石仔嶺花園興建更多臨時安老院舍。他察悉並關注到，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現有經營者將須參與公開招標以爭取營運新合約院舍，他促請政府當局設立特別機制，讓這些經營

者、其僱員及長者住客全體重置於擬議的新合約院舍。

8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局已探討在石仔嶺花園興建更多安老院舍的建議，但認為難以實行。不過，他解釋，那些位於石仔嶺花園但不受第一期遷拆工程影響的安老院舍有空置宿位。況且，在資助宿位中央輪候冊上約有110名石仔嶺花園長者住客，當中部分人可能在2018年之前已獲配資助宿位，因而有更多空置宿位可供容納受第一期遷拆工程影響的長者住客。政府當局會與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緊密合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方便受第一期遷拆工程影響的長者住客。

88. 主席、陳恒鑌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易志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其最新建議中作出改善以協助在石仔嶺花園的私營安老院舍住客時，已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儘管如此，主席認為，在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之前，約300名長者住客須遷往其他安老院舍，是不可接受的。在其他公共房屋重建項目中採用的原區安置原則，亦應適用於長者住客。政府當局應順應長者住客的要求，在新合約院舍提供一個花園。

89. 張超雄議員詢問，經營者安排近300名長者住客入住其轄下的其他安老院舍，有否任何困難。溫馨護老中心的溫陳淑馨女士回應時表示，他們不可能全數接收這些長者住客；長者住客的意願應為主要考慮，因為他們可能不想入住其他安老院舍。

90. 主席重申她關注在2018年至2023年期間長者住客的安置安排及對現有經營者的影響。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透過招標揀選合適的經營者，將有助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會與經營者保持緊密溝通，以期順利過渡。政府當局相當樂觀，認為許多關注事項均可透過與有關的經營者真誠溝通而獲得解決。

給予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現有經營者的援助

91. 鑒於醫務社工和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將會因遷拆計劃而停止轉介長者予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

舍，張超雄議員表示，經營者的生意將大受影響。馮檢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指出，長者住客已與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經營者建立和睦的關係，而政府當局亦認同經營者的良好表現；他們認為，經營者應獲准繼續營辦新合約院舍。

92. 勞福局局長肯定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經營者在打造石仔嶺花園成為長者村方面的努力，但他表示，對於香港的經濟及房屋發展，古洞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是必要的。

93. 譚耀宗議員表示，石仔嶺花園以前是一個軍營，並非為營辦安老院舍而設；以該處建築物的設計營辦安老院舍，並不理想。他認為，新院舍將有最新的設計和標準，會更切合長者的照顧需要。政府當局揀選新合約院舍的經營者時，應考慮經營者的經驗及與長者住客的緊密關係。

94. 鑒於現有經營者既能勝任又服務了一段長時間，鄧家彪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們應獲豁免參與公開招標。政府當局應作出特別安排，容許他們營辦新合約院舍。

議案

95.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 "石仔嶺花園經過17年的經營，已成為近千位長者安老的老人村，因其環境優美，適合長者安居；本事務委員會認為石仔嶺花園各安老院舍應予保留，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中以"不遷不拆"的原則重新規劃，讓長者能安心頤養天年。"

96. 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必能夠按"不遷不拆"的原則保留和重新規劃位於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因此，他不支持議案。順利過渡十分重要，長者住客遷入新合約院舍後會獲得更佳的服務。他籲請政府當局為實現這些目標而努力。

9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在席的13位委員當中，8位贊成議案，兩位反對，兩位棄權。梁家騮議員雖有出席會議，

但沒有投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

張國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8位委員)

反對 ——
譚耀宗議員
易志明議員
(2位委員)

棄權 ——
陳婉嫻議員
鄧家彪議員
(2位委員)

V. 其他事項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9月24日